

113 學年度嶺東中學舞嶺高手 K-POP 比賽辦法

一、目的：藉由活力四射舞蹈大賽，喚醒青春熱情並提升興趣與能力，創造無限可能，創造美好青春回憶與熱力嶺東。

二、參賽對象：嶺東中學全體同學。

三、時間：113 年 10 月 26（星期六）上午 10:00~12:00

四、地點：嶺 SHOW 舞台。

五、實施原則：

（一）人數：每隊至少 4 人，最多 6 人（學校舞蹈性社團成員以不超過 2 人以上，每名參賽者僅限報名一隊，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

（二）時間：每隊表演時間 3~5 分鐘，音樂起迄計時為準。

（三）音樂：不限單一歌曲，可自行剪輯組曲內容，參賽歌曲均須為韓國 K-POP 流行歌曲為主，但可改編拼貼音樂或自創舞步。

（四）服裝：1. 須穿著運動鞋，表演服裝以自行設計、表現創意為佳；如租借服裝，請自行注意租約相關規定；如自行購買，購買衣服之樣式，則須先經家長、導師同意後方可購買。比賽時禁止穿戴耳環、項鍊，以免發生危險。

2. 服裝樣式禁止暴露、裸露，以及有任何其他影射或歧視裝扮，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五）道具：可使用各種道具輔助演出，如：吉祥物、彩球、彩帶、呼啦圈、面具等，由各團自行準備。若道具為散發式（如拉炮），影響到環境整潔者，舞團負責將場地恢復完成始得離場，不得異議，活動將全程錄影存證。另外，**嚴禁**使用噴灑式之道具，以避免場地整潔無法復原。

（六）抽籤：各舞團請派代表於 10 月 15 日（二）聽候廣播集合抽籤，未到者逕由訓育組代抽。

六、評分標準：

（一）舞蹈技巧 40%。

（二）創意編排 25%。

（三）團隊默契 15%

（四）服裝造型 10%

七、評審委員：聘請三位專業評審及榮譽學生會代表擔任。

八、獎勵(得獎班級將於校慶運動會表演)：

- 冠軍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二千元，並記小功二次。
- 亞軍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千五元，並記小功一次
- 季軍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千二元，並記嘉獎兩次。
- 佳作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八百元，並記嘉獎乙次。

九、注意事項：

- (一)本比賽內容以安全性為主，禁止表演高危險動作，若於練習或比賽期間因違規而發生意外事件，將給予處分。
- (二)各評審委員皆有一定舞蹈或表演之評判水準，一切成績皆以各評委主觀判定，不得異議。
- (三)得獎舞團將擇優於歲末音樂會上進行表演。
- (四)比賽時間自音樂播放開始計算，音樂結束同時停止計算。
- (五)音樂開始前至結束後，任何舞蹈動作皆不列入計分。
- (六)各參賽隊伍應至少於比賽當日開始前一小時至比賽現場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棄權，不另通知。
- (七)參賽隊伍當日需自備比賽音樂，並以隨身碟存放，以備不時之需。
- (八)惟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初賽名單同一組員，比賽當天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違者取消得獎資格，參賽人員限參加 1 隊。
- (九)決賽隊伍舞蹈內容使用權歸主辦單位與作者共同所有，並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不另計酬。
- (十)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另承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
- (十一)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之。